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增加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为了保证本次修订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紧急，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9	益丰药房	2026/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88%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6年5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经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15日披露在上海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由于临时提案是在原议案基础上新增内容，两者不存在实质矛盾，特将两个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即《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议案11-13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0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议案9回避的股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22,4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结构性存款，购买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400万结构性存款，前述22,400万现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6,800	2026/4/17	2026/5/12	1.4	6,800	6.5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3,200	2026/4/17	2026/5/8	1.35	3,200	2.48
长沙银行2026年第54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	4,100	2026/4/20	2026/5/7	2.3	4,100	4.39
长沙银行2026年第54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	3,900	2026/4/20	2026/5/7	0.75	3,900	1.36
长沙银行2026年第54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	2,300	2026/4/20	2026/5/7	2.3	2,300	2.46
长沙银行2026年第54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	2,100	2026/4/20	2026/5/7	0.75	2,100	0.73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4,900	124,900	222.16	0
2	定期存款	15,900	15,900	2.85	0
3	结构性存款	45,700			45,700
合计				225.01	4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7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4,300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58股，占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时总股本的0.005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五）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2,95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并同意对113,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231股，（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批授予日为2025年3月27日，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3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说明</th></tr>
<tr><td>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EBITDA不低于43.8亿元人民币，且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不低于2024年
（2）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指标完成率S=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业绩指标完成率S（实际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业绩）</td><td>≥100%</td><td>80≤S<100%</td><td><80%</td></tr>
<tr><td>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S</td><td>0</td></tr>
</table>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EBITDA和销量同时达到上述两个考核目标条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锁；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及以上，但未同时达到100%的，按照当期平均达成比例解锁；未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td><td>（1）基于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2025年公司实现EBITDA 53.11亿元人民币；EBITDA指标完成率为121.26%，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为86,715.65吨，低于2024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102,803.71吨）。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指标完成率为84.35%，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4.35%。
综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为上述（1）（2）解除限售比例的平均值92.18%。</td></tr>
<tr><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以解除限售的份额挂钩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除限售份额=目标解除限售数量×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个人绩效评价标准</td><td>卓越</td><td>优秀</td><td>合格</td><td>待改进</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
</table>
本激励计划相关考核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td><td>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其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卓越或优秀，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其余4名激励对象因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前离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后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数为92,958股。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批授予股数及预留股份数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首批授予44.1366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4.32%；预留限制性股票2.66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68%，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20%。除前述调整之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58股，占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时总股本的0.0054%。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涉及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夏浚诚	董事、总经理	65,764	0	18,186	1,543	46,035
2	郭维	副总经理	55,646	0	15,388	1,306	38,952
3	熊万渝	副总经理	40,081	0	11,084	940	28,057
4	张文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席公司秘书	34,244	0	9,470	803	23,971
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6人）		140,400	0	38,830	3,290	98,280
合计			336,135	0	92,958	7,882	235,295

注1：因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前离职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故未统计在上表内。

注2：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故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对股票数量进行取整至个位。

注3：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7,072,783	86.29		1,477,072,783	86.29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746	0.08	-92,958	1,348,788	0.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631,037	86.20	92,958	1,475,723,995	86.21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34,711,768	13.71		234,711,768	13.71
三、总股本	1,711,784,551	100.00		1,711,784,551	100.00

注：上表未包含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后H股股份的变动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5月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关联董事王建茹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建茹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或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持有人共计189人，对应可归属股票数量为144.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持有人共9人，对应股票数量4.695万股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2025年度财务报表剔除新收购子公司深圳市天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的专项说明；

4、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5、深圳市天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5月13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计划”），本计划份额上限为6,779.5585万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01.8178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970,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51元/股。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4.47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6,714.47万份，实际缴款人数为198人。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本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所持标的股票分3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5月13日届满。

（二）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三个解锁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5%； （2）以2024年毛利额为基数，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毛利额为基数，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毛利额为基数，2027年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毛利额”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3456号）以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剔除新收购子公司深圳市天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6】0011005171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剔除新收购子公司深圳天丽后为1,971,057,935.10元，相比2024年营业收入1,498,314,842.99元，增长率为31.55%；公司2025年毛利额剔除新收购子公司深圳天丽后为712,627,277.79元，相比2024年毛利额512,423,766.16元，增长率为39.07%。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加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持有人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1	1＞个人绩效考核系数＞0	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0%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可归属份额=持有人所持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经审核，188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1”，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0.7”，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6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0”，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第一个解锁期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能归属的2.205万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3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第一个解锁期不能归属的2.49万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综上，第一个解锁期计划解锁股票数量为149.1万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或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共计189人，对应可归属股票数量为144.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已解锁公司股份，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可归属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5%。202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11月2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获得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1个，系ALK-N001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合力”）签署了关于ALK-N002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亚飞生物和亲合力仍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6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7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回复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丰年君和、丰年君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此次权益变动后，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8%，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丰年君和、丰年君传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12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29.26	494,850	1.19%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28.57	122,986	0.29%
丰年君传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38.06	157,300	0.38%
合计				/	775,136	1.86%

注：上述表格计算，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1,716,524	4.11%	1,098,688	2.63%
丰年君传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757,740	1.82%	600,440	1.44%
合计		2,474,264	5.93%	1,699,128	4.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任翔保证向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2026年05月1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32元/股。

2、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3、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1、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7.32元/股。

2、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1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26,558,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4.81倍。

3、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5,519,120股。

二、风险提示

1、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4日